

屯昌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屯昌县统计局

屯昌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4 日)

根据屯昌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40 个，从业人员 29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0.5%和 78.2%。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31 个，从业人员 20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38.5%和 173.3%（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1	205
研究和试验发展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	13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1	74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8%，其他企业占 3.2%。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7.3%，其他企业占 12.7%（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1	205
内资企业	30	179
其他企业	1	2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007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6.5%；负债合计 2585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6.8%。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5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18.0%（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6007	2585	2450

研究和试验发展	—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3668	1598	2068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339	987	382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11 个，从业人员 41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7.5%和 34.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50.0%；从业人员 6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2.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150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5.8%；负债合计 10642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8.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4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54.1%。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547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588.9%。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958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53.7%。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6 个，从业人员 9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88.9%和 200.0%（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	93
居民服务业	14	6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7	14
其他服务业	5	13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	93
内资企业	26	93
其他企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1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06.7%；负债合计 15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13.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7.0%（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817	155	349
居民服务业	173	71	21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43	63	83
其他服务业	501	20	56

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20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3.0%；从业人员 5083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6.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99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7.5%；从业人员 4986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7.6%。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30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7.4%；负债合计 557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5.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5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0%。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8550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3.9%。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8382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4.4%。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32 个，从业

人员 179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4.3%和 42.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9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5%；从业人员 1336 人，增长 29.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79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0.2%；负债合计 332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60.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35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2.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5236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0.4%。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040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3.0%。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23 个，从业人员 16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7.9%和 53.8%。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8 个，从业人员 9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21.7%和 67.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39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6.3%；负债合计 1425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6.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7.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234 万元，比 2018 年

末下降 7.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356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13.1%。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243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6%；从业人员 5916 人，增长 11.2%。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9484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7.8%。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